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: 李惠錦 電話: (02)23165977 傳真: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: phoebe@nd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發法字第114200003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附件1 部會提報成果表格.odt、附件2\_部會研議中之議題.odt、附件3\_民

參案件.odt)

主旨: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調適相關事宜,請貴機關依 說明三及附件格式,於114年2月8日前填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114年1月6日發經字第1130024065號函轉知行政院113 年12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31027540號函核定「兆元投資國 家發展方案(114-117年)<sub>1</sub> 一事, 諒達。
- 二、上開方案透過「創新促參推進機制」、「優化投入公建投 融資條件」、「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」三大策略,將民 間豐沛資金導入國家希望工程、均衡臺灣各項建設。其中 「創新促參推進機制」透過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推進專案會議 | 下設之「法規調適小組」,針對民間資 金投資面臨的主要問題及障礙,藉由法規調適、效率優化 等方式因應,擴大引導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建設。
- 三、為辦理上開法規調適小組相關工作,請就貴管業務填報:
  - (一)113年8月至12月貴管業務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行 政流程簡化或法規鬆綁成果。(附件1)





第1頁,共2頁

- (二)研議中或規劃研議之行政流程簡化或法規鬆綁事項。(附件2)
- (三)近3年辦理民參案件業務遇有推動價值、但宥於法規疑義 無法推動之相關實例。(附件3)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本會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詹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經濟發展處電 2025/01/16文 11:18:40 章



